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DFP2024-N09

签订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9日

采购人(甲方)：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桴楸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4212024000010号)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书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1	立式合格证打印机	台	10	1.4	14	标配	15个工作日
2	胶体金检测仪器	台	12	1.95	23.4	标配	15个工作日
3	胶体金卡	片	3690	0.001	3.69	标配	15个工作日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玖佰元，即 RMB¥ 4109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审核手续完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即人民币369800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1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款项411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米易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成都桴楸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万科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西体路支行

账号：156045146

电 话：18111622231

